**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Y2024-192**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站** **运营托管服务**

**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磋 商 邀 请 函 1](#bookmark2)

[第 二 部 分 供 应 商 须 知 4](#bookmark4)

[第 三 部 分 合 同 内 容 及 条 款 2 1](#bookmark5)

[第 四 部 分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及 格 式](#bookmark7) 3 0

[第 五 部 分 用 户 需 求 书](#bookmark9)  4 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4-192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2 万元

最高限价：38.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 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 ”或“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 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 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并** **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1**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1** 。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官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898-23835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898-65328224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 |
| 2 | 项目预算 | 38.2 万元 |
| 3 | 采购人 |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6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接受 □ 其他 |
| 7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其他  |
| 8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无** |
| 9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无** |
|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 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不面向中小企业的具有原因和情形： 本项目如面向中小企业存 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其他  |
| 信息安全认证 | **无** |
|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 定或扶持政策的 | **无** |
| 10 |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 | **无** |



4

|  |  |  |
| --- | --- | ---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
| 1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 **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1**  |
| 13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o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本项目 的磋商保证金为¥ , 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保证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其他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5 | 财政部指定媒体 |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 |



5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 商的采购人是**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 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 澄清；“磋商代表 ”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 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



6

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 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 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 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 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 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 ”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 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按以上收费标 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7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函 供应商须知

合同内容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 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 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l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 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 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 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 **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

8

**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 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 **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 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 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38.2** **万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 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9

**1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 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 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 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 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 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 ”。**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 **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 **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 **”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 ” 或“**副本** ”字样，“正本 ”和“副本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 ”和“副本 ”之间如有差 异，以“正本 ”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 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 **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 **本** ”、“**副本** ”、“**报价一览表** ”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HXY2024-19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0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及，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l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 ”或“磋商邀请函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 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 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 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 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 封。根据财政部相关回复文件，本采购方式不公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将作 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 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 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投 标报价按 **8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 ，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 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 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 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12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 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 证书。

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 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21.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 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 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 1）。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 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 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 √ ”通过或“ × ”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 ”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 ”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 中有一项是“ ×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



14

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 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 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 规定处理。

21.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 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 **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 **料）**）

21.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15

**21.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 **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7 量化评审

21.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 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1.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报价） ×价格权值×100

21.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项及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85%** | **15%** |

21.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技术项得分= (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 (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 ×价格权值×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16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项目** **得分** |
| **1** | **运维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须涉及到但不限于服务的范围， 目标，思路，运营维护设备，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运营维护工作内容细 分及考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的得 18 分；**（2）**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的得 13 分；**（3）**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不能符合本项 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18** **分**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手册（设施 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管理培训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设施 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制度、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制度、水质检测制度、投诉及 建议处理制度、运维档案管理制度（运行日志、维修记录、自检记录）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运营手册完整，制度健全，考虑问题全面细致，得 20 分；**（2）**运营手册相对完整，制度相对健全，考虑问题相对全面，得 13 分；**（3）**运营手册不完整，制度不健全，考虑问题不全面，得 9 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20** **分**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停电 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人为因素破坏管网或 设备的应急处理、恶劣自然状况的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且详尽完善，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有利于提 升应急保障效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有较为具体规范的措施来提升应急保障效 | **18** **分** |



17

|  |  |  |  |
| --- | --- | --- | --- |
|  |  | 果，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3）**方案内容片面或明显有瑕疵，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4、**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服务管理目标、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 保证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的得 18 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的得 13 分；**（3）**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不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9 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18** **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资质**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污水处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6 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 **3** | **类似项目** **业绩** |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个 项目经验案例合同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5** **分** |
| **4** | **价格项**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 **15** **分**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 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 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 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

18

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 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1.3 规定的材料及 24.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 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 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 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



19

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 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联系人：钟工，电话：0898-65328224。

**（七）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



2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21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项目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医院污水处理站作为环境保护的重要设施，其高效、稳定的运行直接关系到医院周边 环境和公共卫生的安全。为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有效运营和管理，现将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 委托给乙方负责。内容包括：

1.1 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

1.2 在线监控系统运营；

2、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

2.1 污水排放标准及处理要求

污水处理后满足《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见下表： 注:后续所有的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预处理标准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 |
| 3 | 肠道病毒 | - |
| 4 | pH | 6-9 |
| 5 |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250250 |
| 6 |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100100 |
| 7 | 悬浮物（SS）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6060 |
| 8 | 氨氮（mg/L） | - |



22

|  |  |  |
| --- | --- | --- |
| 9 | 动植物油（mg/L） | 20 |
| 10 | 石油类（mg/L） | 20 |
| 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10 |
| 12 | 色度（稀释倍数） | - |
| 13 | 挥发酚（mg/L） | 1.0 |
| 14 | 总氰化物（mg/L） | 0.5 |
| 15 | 总汞（mg/L） | 0.05 |
| 16 | 总镉（mg/L） | 0.1 |
| 17 | 总铬（mg/L） | 1.5 |
| 18 | 六价铬（mg/L） | 0.5 |
| 19 | 总砷（mg/L） | 0.5 |
| 20 | 总铅（mg/L） | 1.0 |
| 21 | 总银（mg/L） | 0.5 |
| 22 | 总 A(Bq/L) | 1 |
| 23 | 总 B(Bq/L) | 10 |
| 24 | 总余氯 1）2）（mg/L） | - |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

（1）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 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2）传染病房应设专用化粪池，收集经消毒处理后的粪便排泄物等传染性废物。

（3）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360d。

（4）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5）医院所有生活污水等其他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排出，因此生活污水一律视为医疗机 构污水，统一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传染病区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站与其它综合 污水混合处理，其中消毒标准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详见表 2

排放标准中消毒要求执行。

表 2：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标准值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1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3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 4 | 结核杆菌 | 不得检出 |



23

|  |
| --- |
|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5h ，接触池出口总 余氯 6.5-10 mg/L。 |

污水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

（1）传染科和非传染科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 倒排入下水道。

（2）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250d。

（3）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4）污水排放执行预处理排放标准，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5）本医院综合医疗区污水常用采用臭氧消毒，采用臭氧消毒时，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 于 20mg/L，臭氧用量应大于 10mg/L，接触时间应大于 12min 或由试验确定。备用采用次氯酸 钠消毒，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1 要求设计，即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10 mg/L。

传染病区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 2 要求设计， 即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5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 mg/L。

1.2、污泥控制和处置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详见表 4 规范，栅渣、化粪池和污 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以下 要求:

表 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类别 | 粪大肠菌群数(MPN/g) |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结核杆菌 | 蛔虫卵死亡率（%） |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 它医疗机构 | ≤100 | - | - | - | >95 |

污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80%BB%E5%B1%80)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理要 求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1.3 废气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

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下表 要求（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标准值 |
| 1 | 氨（mg/m3） | 1.0 |

24

|  |  |  |
| --- | --- | --- |
| 2 | 硫化氢（mg/m3） | 0.03 |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 4 | 氯气（mg/m3） | 0.1 |
| 5 |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1% |

2、水质水量

2.1 污水水质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及参考类似工程的资料，确定污水处理的最高进水水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 （mg/L） | BOD（mg/L） | SS（mg/L） | NH3-N （mg/L） | 粪大肠杆菌（个/L） |
| 污水浓度范围 | 150~300 | 80~150 | 40~120 | 10~50 | 1.0×106~3.0×108 |
| 最高值 | 300 | 150 | 120 | 50 | 3.0×108 |

如果实际超出该范围时，需要按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加强格栅池前牙科、实验 楼等各类污水的预处理。

2.2 处理水量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545m3/d，实际运行水量为平均 100m3/d， 考虑到峰值，本合同按 150m3/d 作为依据。

**二、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1、污水处理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员工必须保持电话畅通，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任何情 况。保证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包含：设备维护运行管理、检测试剂购 买、废液处理、数据采集传输）；如环保在线检测数据存在异常，及时和环保主管部门及甲方 协调处理。

2、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罚款或造成的其 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一同做好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 关材料。

4、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操作，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环评批复或排污 许可证的标准排放。

5、在保证水质达标前提下，积极优化工艺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6、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不得转包其他公 司。



25

7、不得擅自将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 究赔偿。

8、合作期内，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包含配件采购及更换，保 证污水站正常运转。

9、甲方负责污水站运行所需的自来水及电力供给以外，乙方以包干形式管理，不要求甲 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含污泥处置、污水检测等等。

10、应编制合理的管理组织架构，配备合格且足够的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必须 持证上岗，并制定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设备保养计划等并贯彻落实。

11、运行管理期间，负责建立健全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运行管理台账、投药记录，如实记 录并妥善保管，运营期限满后完整提交给甲方。

12、负责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

13、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 尽的义务和服务。

14、负责运行过程所需要的办公用品和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15、接到甲方提交的书面、邮件等形式的函件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6、运营管理期间不得采取偷排行为，不得采取欺骗、瞒报行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 责。

17、乙方根据环保要求，出具污水处理自检测报告（检测内容根据环保部门颁发相应的文 件要求进行自检）给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水处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

18、由于乙方人员在工作原因导致自身、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 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由于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甲方被环保部门进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 部罚款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

20、服务质量标准：污水排放达到甲方目前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的要求和项目服务内容的 要求。

21、考核要求达到：甲方对污水站管理的要求和第三方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要求。

22、提供的运维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26

1）编制运维管理方案（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安全方案、应急方案）；

2）建立运维管理档案；

3）建立合理的运管组织机构；

4）建立台帐（如:运行日志、维修记录、 自检记录等）；

5）组织开展日常运维操作培训工作；

6）制订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方案（ 日、周、月、季度、年定期和应急维修）。

23、乙方要保持同甲方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甲方的 意见，接受项目甲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三、委托服务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XX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元整）。该服务费用包含但不 限于运营费、管理费、人工费、耗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 预见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费用支付方式

运行管理服务费：先服务后支付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等额支付，乙方于每一季度后向甲方 申请支付上一季度项目服务费。每季度：XXXXXXXX 元。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 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合理的时间完成付款，甲方的前述行为 不构成其于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XXXXXXXX 公司 开户银行：XXXXXXX支行

银行账号：XXXX XXXX XXXX

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费用。

6、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甲方为事业单位，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如因 甲方资金紧张，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 责任，但甲方逾期支付运行管理服务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相关的运行管 理工作，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7

1.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2 甲方负责确保提供污水站的运营所需要的用水及电源。

1.3 在本协议委托运营期内，在不干预污水站正常运营和维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 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4 在委托运营期内,甲方有权定期从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 响应时间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一同做好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 关材料。

2.2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罚款，由乙方承 担（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除外）。

2.3运行管理期间，负责建立健全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运行管理台账、投药记录，如实记 录并妥善保管，运营期限满后完整提交甲方。

2.4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2.5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2.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形成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商业 秘密，因乙方形成的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 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 本项目中涉及甲方的一切资料、情报属保密材料，乙方需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营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如累计超过3次或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未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 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否则一经 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双方按照实际委托期限、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及本合同约 定结算费用；同时，乙方按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 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由 责任方承担。

**八、通知**

1、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甲、乙双方指定联系方式，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当于变更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前述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由此 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2、一方对通知等任何具有告知内容的信息，均有权选择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短信或公 告送达等任一方式进行送达。一方采用当面送达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一方

28

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则挂号信发出后第五日、快递发出后第三 日为送达日。短信或公告送达的，短信或公告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3、如因一方通讯地址不准确导致无人签收或因一方拒绝签收导致函件退还或因收件管理 不严格导致其通讯地址处物业、门卫或其他人代为签收函件的，均视为该方已签收，由该方承 担责任，并视为发出通知方已经履行相关通知义务。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 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资格承诺函

2、响应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6、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8、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1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 **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30

**1、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 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7、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 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

9、我公司为 (填写“非联合 ”或“联合 ”)体投标。

10、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2、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 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 **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 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 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 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 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 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 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 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 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 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 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 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职 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 **X** **X** **（姓名、性别）在X** **X** **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 **X职务，是X** **X** **X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职 务 ：

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职 务 ：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3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服务期为** **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4

**5、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报价总计** | （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报价明细表 ”中“投标报价总计 ”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 ”中“报价总计 ”数。



35

**6、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 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 **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 **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 **”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 **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 **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 **”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36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服务质量**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37

**8、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3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1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 1 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 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 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1

**12、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  | **单位负责人** |  |
| **公司所有制** |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供应商性质** |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1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43

**附件**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元）**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备** **注** |  |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 **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 **人员。**

**3、本《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 名） |  |



44

**附件**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服务项目** | **品牌、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明细表》，并加盖** **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 **价）》一并提交**。

2、《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 ”数应当等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中“最

终报价 ”数。



45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运维服务范围**：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新建运行污水站（设计处理量 600 吨/日）污水处理设施。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避超标排放所带来的行政罚款和法律风险，海 南西部中心医院拟委托专业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环保管家 ”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管理，保证污 水处理站出水排放的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

**二、采购内容及工作要求**

**1、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

1.1、污水排放标准及处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预处理标准及排污许 可证的要求排放，同时满足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标准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 |
| 3 | 肠道病毒 | **-** |
| 4 | pH | 6-9 |
| 5 |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250250 |
| 6 |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100100 |
| 7 | 悬浮物（SS）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6060 |
| 8 | 氨氮（mg/L） | 30 |
| 9 | 总氮（mg/L） | 40 |
| 10 | 动植物油（mg/L） | 20 |



46

|  |  |  |
| --- | --- | --- |
| 11 | 石油类（mg/L） | 20 |
| 1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10 |
| 13 | 色度（稀释倍数） | - |
| 14 | 挥发酚（mg/L） | 1.0 |
| 15 | 总氰化物（mg/L） | 0.5 |
| 16 | 总汞（mg/L） | 0.05 |
| 17 | 总镉（mg/L） | 0.1 |
| 18 | 总铬（mg/L） | 1.5 |
| 19 | 六价铬（mg/L） | 0.5 |
| 20 | 总砷（mg/L） | 0.5 |
| 21 | 总铅（mg/L） | 1.0 |
| 22 | 总银（mg/L） | 0.5 |
| 23 | 总 A(Bq/L) | 1 |
| 24 | 总 B(Bq/L) | 10 |
| 25 | 总余氯 1）2）（mg/L） | - |
| 26 | 总磷（mg/L） | 4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消毒标准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详见**表** **2** 排放标准中消毒要求执行。

**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标准值 | 预处理标准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 | 50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
| 3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 |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



47

**污水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

（1）因本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中没有显影废液的产生，因此，不用单独设置放射性污水 处理系统。

（2）传染科和非传染科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 倒排入下水道。

（3）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4）污水排放执行预处理排放标准，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5）传染病区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 1 要 求设计，即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5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 mg/L。

本医院综合医疗区污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 2 要求设计，即二 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10 mg/L。

（6）若医院所有生活污水等其他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排出，则生活污水一律视为医疗机 构污水，统一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

**2、水质水量**

**2.1、污水水质**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及参考类似工程的资料，确定污水处理的最高进水水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c （mg/L） | BOD（mg/L） | SS（mg/L） | NH3-N （mg/L） | 粪大肠杆菌（个 /L） |
| 污水浓度范围 | 150~300 | 80~150 | 40~120 | 10~50 | 1.0×106~3.0×108 |
| 最高值 | 300 | 150 | 120 | 50 | 3.0×108 |

如果实际超出该范围时，需要按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加强格栅池前端各类污水的预 处理。

**2.2、处理水量**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后经医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出，其中医院污水处理站的 建设规模 600T/D ， 目前平均处理量约 50T/D。

**3、工艺流程**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48



**4、运维服务要求**

4.1 、在整个委托运维期间, 因中标单位（下称：运维方）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 致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4.2 、运维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操作，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版）、 新排污许可证现有标准、 规范要求。

4.3 、运维方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到随叫随到，保证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内设备能够 正常运行。

4.4、在委托运维期内,随时接受业主方及上级相关部门来院污水站检查,并提供相关污水站 材料。

4.5 、 日常污水站设备设施维护和运维由运维方负责，涉及设备维修所需配件或更换费用 全部由运维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4.6、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及废液由运维方清理和脱水打包以及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建立工作台账，污泥及废液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4.7、**运维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配备不少于** **2 名管理人员现场驻点服务于** **院区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必须持证【污（废）水处理工或与环保类相关的培训合格证书】** **上岗，并制定相关的运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设备保养计划等并贯彻落实**。

4.8 、运行管理期间，运维方负责建立健全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运行管理台账、药剂采购 及投药记录，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运维期限满后完整提交给业主方。

4.9 、运维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及控烟要求。

4.10 、运维方应接受业主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

49

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11、运维方负责采购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所需要的药剂、人工、办公用品和工具及劳动 防护用品等。

4.12、运维方接到业主方提交的书面、邮件等形式的函件后必须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4.13、运维管理期间不得采取偷排行为，不得采取欺骗、瞒报行为，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 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4.14、运维方每月应出具一份污水处理自检测报告给业主方备档备查。

4.15、院方每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污水取样检测，确保污水检测结果合 格。

**四、商务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污水排放达到业主方目前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的要求和项目服务内容 的要求;

2 、考核要求达到：业主方对污水站管理的要求和第三方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滨海院区。

5、付款条件：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约定付款时间，收集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办 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0

**附件** **1—处理设施运维托管明细表**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明细表** **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内容** | **数量** |
| 1 | 运维管理 费用 | （1）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最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驻点服务于院区污水处理站。（2）运维管理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及差旅费（交通费、业务费、通讯费、食宿费等）。**（注：含员工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及年终奖等所有费用支出，人工人数由运维** **方决定）。** |
| 2 | 药剂费 | 药剂由消毒剂次氯酸钠等组成 | 1 项 |
| 3 | 设备维修 及更换 | 维修工人劳务费、设备保养维修、设备更换等费用。包括：水泵油室、液压 机件中的磨损部件、叶轮防护圈、叶轮等配件更换；风机驱动电机、润滑油、 轴承、叶轮、阀门、齿轮、压缩机、油泵等配件更换；搅拌机启动设备、导 向杆、润滑油、轴承、密封圈、O 型圈、电缆等配件更换；加药系统计量泵、 投配药系统、电控系统等配件更换；MBR 膜反洗系统反洗泵、管道阀门等配 件更换；电控箱元器件的更换；破损管路、桥架的防腐、更换等；不能维修 或没有维修价值的上述机械设备全部更换。 | 1 项 |
| 4 | 化验费 | 化验室检测人工费、检测试剂耗药费、购买日常快速试剂检测盒费、自检（含 采样送至委托方实验室）等 | 12 个月 |
| 5 | 日常管理 费用 | （1） 日常设备维护工具耗材费（胶水、胶布等）。（2）办公用品（桌、椅、笔、墨、纸）等消耗品。（3)运行台账资料费（含打印装订运行台账、工作日志等记录本）等。(4)劳保用品（劳保手套、工衣、防护用品、清洁用具）等消耗品。 | 12 个月 |
| 6 | 污泥清 掏和处置 | 按规范对污水站内的污泥消毒、清掏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1 |
| 7 | **注明：****1、污水站运行所需用电、** **自来水费用由业主承担。****2、在整个委托运维期间,因运维方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由** **运维方全部承担。****3、合同终止时运维方需保障采购方所有设备完好及正常运行。** |

51

**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清单表** **2：**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品目明细** | **数量** |
| **一** | **日常校准、台账记录、管路清洗、更换药剂、故障排除工作** |
| 1 | COD 在线监测仪 | 1 台 |
| 2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1 台 |
| 4 | 流量计 | 1 台 |
| 5 | PH 计 | 1 台 |
| 6 | 数采仪 | 1 台 |
| **二** | **药剂** |
| 1 | COD 在线监测仪 | 1 台 |
| 2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1 台 |
| 3 | PH 计 | 1 台 |
| **三** | **人工差旅及月比对费用** |
| 1 | 差旅费 | 1 项 |
| 2 | 运维技术人员 | 1 项 |
| 3 | 每月第三方比对费用 | 1 项 |
| 4 | 办公用品 | 1 项 |
| 四 | 其它费用 | 根据投标方具体工作情况增加 |
| **说明：含设备运维费用、定期更换的标准试剂或标准水样、COD** **在线监测仪和氨氮在线监测仪的维** **修或更换、其他易耗品和易损件(采样泵及采样管路配件等)，每月第三方比对费用等。** |



52